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漢傑

選任辯護人 朱宗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40號、第257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漢傑犯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謝漢傑應知悉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故金融帳戶內所匯入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被害人所匯入，而替不詳之人轉出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可能係以此方式輾轉交付詐欺款項，且此舉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聖齊」之成年人（下稱「吳聖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謝漢傑知悉或可預見實際參與詐騙之人數及詐騙手法），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前某日時許，將其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吳聖齊」使用，作為詐欺取財收受款項之犯罪工具。而「吳聖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甲○○（原名乙○○）等3人，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謝漢傑復將上開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再轉出至「吳聖齊」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謝漢傑並因此取得提領金額3%即新臺幣（下同）1萬5,459元之報酬。

二、證據：

- (一)被告謝漢傑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往來明細1份（見偵字第24940號卷第19至22頁；偵字第25782號卷第19至26頁）。
- (四)告訴人乙○○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字第24940號卷第37至41頁）。
- (五)告訴人丙○○提供之超商繳款明細、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及匯款單據截圖1份（見偵字第24940號卷第57至72頁）。
- (六)告訴人丁○○提供之匯款單據、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份（見偵字第24940號卷第87至92頁）。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各3罪）。

（二）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屬之。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吳聖齊」使用，並依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轉出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是被告與「吳聖齊」間就上開犯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罪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1、被告就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認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3罪）。

2、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

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理由載明：「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等語。查：被告於偵查（見偵字第24940號卷第98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不諱，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拿到3%的報酬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是依被告於本案提領金額共51萬5,300元計算，其所獲報酬應為1萬5,459元（計算式：51萬5,300元 $\times$ 0.03=1萬5,459元）。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丙○○、丁○○達成和解，並分別賠償告訴人丙○○30萬元、賠償告訴人丁○○10萬元完畢，有被告提出之匯款收據翻拍照片、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告訴人丙○○、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狀各1份在卷可憑，足見被告已支付本案告訴人等之賠償金額，超過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當已達到徹底剝奪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應認被告已等同於自動繳交上開全數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犯行，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使告訴人3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製造金流斷點，意圖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更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3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及犯後坦承犯行，表明有和解賠償之意願，並與告訴人丙○○、丁○○達成和解（告訴人甲○○則未到庭表示意見），並分別賠償告訴人丙

○○30萬元、賠償告訴人丁○○10萬元完畢，有被告提出之匯款收據翻拍照片、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告訴人丙○○、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狀各1份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整體犯罪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四、未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即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拿到3%的報酬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

而被告本案提領金額共51萬5,300元，是其所獲報酬應為1萬5,459元（計算式：51萬5,300元 $\times$ 0.03=1萬5,459元），被告前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告訴人丙○○、丁○○達成和解，依約分別賠償30萬元、10萬元，並已全數賠償完畢，有如前述，應認犯罪所得已等同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等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由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上開方式轉交共犯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以交易明細為認定基準）：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

(續上頁)

01

1	甲 ○ ○ (原名乙 ○○)	112年4月12日 起	假投資	112年4月27日 10時21分許	15,300元
2	丙○○	112年3月14日 起	同上	1、112年4月26 日11時54、 55分許 2、112年4月27 日12時34、 35分許	共350,000元
3	丁○○	112年4月3日 起	同上	112年4月28日 10時40分(起訴 書附表編號3誤 載為11時30分) 許	150,000元(起 訴書附表編號 3誤載為150,0 3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 1	謝漢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 2	謝漢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 3	謝漢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